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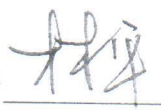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为子公司国泰化工、吉林六国、湖北六国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，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，保护资金安全。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二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即第十三条做了修改，增加了公司新增的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 平 

张 琛 

2022年8月19日